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春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鑄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因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111年6月29日台內訴字第111002548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，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。但未曾受收容者，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

第1 項定有明文；再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係以原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84條規定，以被告109年1月15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0272號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6萬元，並命受處分人不得再從事殯葬設施營業之行為等（以上統稱原處分），而原告不服上開原處分，提起訴願復遭決定不受理，為此乃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上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此有上開原處分、內政部111年6月29日台內訴字第1110025487號訴願決定及本案行政訴訟起訴狀在卷足憑。是上開原處分除裁罰原告 6萬元，並有命受處分人不得再從事殯葬設施營業行為之處分，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該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此復經本院於111年8月3日再向原告公務電話紀錄確認在案。從而，本件撤銷訴訟，既係針對原處分全部不服（除罰鍰外，併含不得再從事殯葬設施營業行為之處分）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列各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規定不符，自應依同法第104條之1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自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，是原告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提起行政訴訟，難謂適法，而本件依被告之公務所在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楊志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懿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